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ingda Taih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第二季度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5-6 层。

(二) 法定代表人

辛绪武。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

已开设 16 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吉林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江西分公司。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股权结构

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出资额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未流通股份(或出资额)合计	400,000	100%		-	-	-	400,000	100%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320,400	80.1%		-	-	-	320,400	80.1%
境内法人股	-	-	-	-	-	-	-	-

境外法人股	79,600	19.9%	-	-	-	79,600	19.9%
内部职工股	-	-	-	-	-	-	-
其他	-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	-	-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其他	-	-	-	-	-	-	-
股份(或出资额)总计	400,000	100%	-	-	-	400,000	100%

填表说明：(1) 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万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股东

单位：万股或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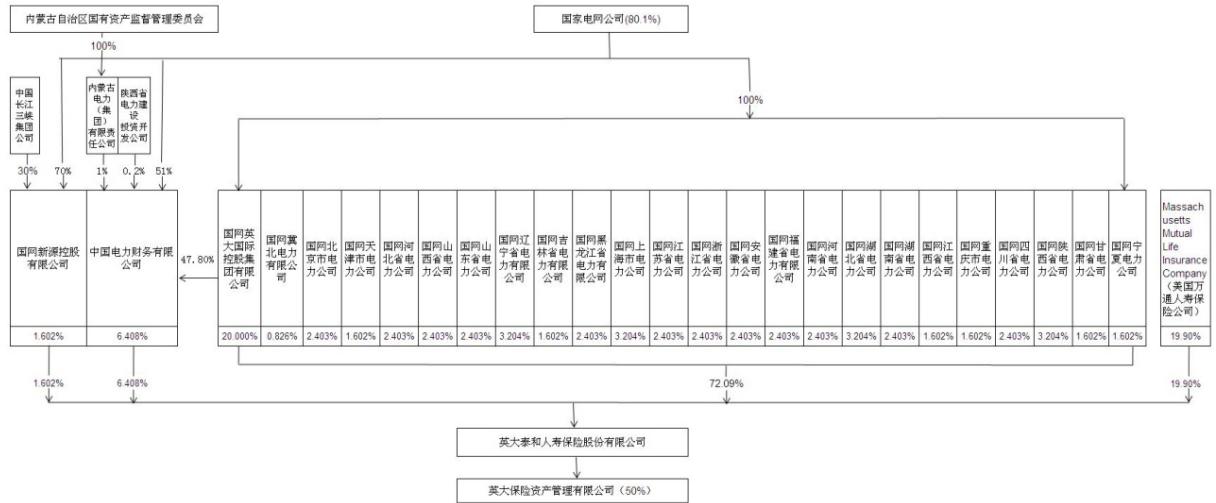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数量	状态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	80,000.00	正常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	外资股	79,600.00	正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股	25,632.00	正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股	3,304.00	正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国有股	6,408.00	正常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股	12,816.00	正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股	6,408.00	正常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国有股	12,816.00	正常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12,816.00	正常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6,408.00	正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国有股	6,408.00	正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9,612.00	正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12,816.00	正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	6,408.00	正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国有股	6,408.00	正常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	6,408.00	正常
合计	—	400,000.00	正常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除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外，其它省电力公司同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和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控股子公司。

填表说明：所持股份的类别指国有股、社团法人股、外资股、自然人股等，所持股份的状态包括正常、被冻结、被质押等情形。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家电网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外，中方 26 家股东单位皆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中方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0.1% 的股份。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或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50%	50%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0 人、独立董事 4 人。

执行董事：

无

非执行董事：

辛绪武：55 岁，2017 年 4 月至今出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06 号。辛绪武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公司党组书记。

冯来法：48 岁，2009 年 6 月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710 号。冯来法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其中，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兼任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任华：54 岁，2009 年 6 月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853 号。任华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国家电网公司经济法律部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国家电网公司法律顾问、经济法律部副主任（正局级）。

李峰：44岁，2014年11月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4〕923号。李峰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劳动计划处处长，2013年12月至今任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党翊：47岁，2015年6月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93号。党翊女士毕业于美国帝堡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加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高级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高级投资总监。

叶嘉年：49岁，2010年6月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1144号。叶嘉年先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获硕士学位。1996年10月至今历任美国万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精算经理、助理副总裁兼助理精算师、副总裁兼精算师、高级副总裁兼首席精算师并现任首席营运总监兼首席精算师。

华星城：44岁，2015年1月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5〕72号。华星城先生毕业于美国佛吉尼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年至今任美国万通国际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副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秀芳：51岁，2012年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1号。李秀芳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博士学位。1996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精算学系风险管理与精算研究中心主任。

吴岚：54岁，2012年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1号。吴岚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博士学位。2003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金融数学系主任。

徐晓松：59岁，2012年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1号。徐晓松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

杨文斌：60岁，2015年至今出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16号。杨文斌先生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资深顾问。2013年11月至今，任英国First Avenue资深顾问；2016年7月至今，同时受聘于奥纬金融策略咨询公司担任资深顾问。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丁勇：54岁，2016年5月至今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

号为保监许可〔2016〕408号。丁勇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EMBA，获硕士学位。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国家电网公司审计部主任。

吕珂：39岁，2017年4月至今出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42号。吕珂先生毕业于美国康州大学，获硕士学位。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任美国万通国际精算师，2014年6月至今任美国万通国际首席风险官。

夏凡：45岁，2015年1月至今出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夏凡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纪检组长、工会主席，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兼任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谭宁：47岁，硕士，2017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238号。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王秀新：48岁，硕士，2012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7〕1112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党组书记（兼）、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韩静：52岁，大专，2012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

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299号。历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裁（代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

牛增亮：48岁，硕士，2016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兼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总精算师-保监寿险〔2012〕1282号、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4〕516号、首席风险官-英大人寿发〔2016〕143号（报备）。历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精算师。

靳松：48岁，硕士，2015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5〕593号、董事会秘书-保监寿险〔2009〕686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监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监办主任、发展策划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

赵永亮：50岁，博士，2016年1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总经理助理-保监寿险〔2007〕1112号、审计责任人-保监许可〔2016〕1111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总经理。

马亚军：43岁，博士，2015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93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经理。

王彤：48岁，硕士，2016年7月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76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兼公司法律责任人、法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公司法律责任人、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兼法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施林琳，43岁，硕士，任临时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英大人寿发〔2016〕199号（报备）。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经理、财务会计部主任助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朱一玲；

联系人电话：010-58685691；13810221959。

二、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2,693,024,793.12	2,674,223,812.0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0.19%	263.0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2,693,024,793.12	2,674,223,812.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0.19%	263.03%

（二）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一) 保险业务收入	613,327,231.00	2,100,144,502.18
(二) 净利润	-5,245,497.25	7,236,681.54
(三) 净资产	3,203,170,669.49	3,203,170,669.49

(三)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在 2017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中被评定为 A 类。

三、实际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认可资产	21,327,458,599.96	20,268,186,634.70
认可负债	16,953,274,868.09	15,953,628,838.29
实际资本	4,374,183,731.87	4,314,557,796.41
核心一级资本	4,374,183,731.87	4,314,557,796.41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637,040,692.10	1,597,287,097.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564,767,548.19	498,252,273.3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53,774,039.82	65,415,212.27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140,319,110.66	1,164,337,019.9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33,273,005.20	682,164,012.62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643,272,021.12	610,517,629.2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11,820,990.65	202,363,791.8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4,118,246.65	43,046,887.27
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1,681,158,938.75	1,640,333,984.38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在 2016 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中被评定为 A 类，在 2017 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中被评定为 A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成立，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累计已开业 16 家省级分公司，2016 年度签单保费 47.57 亿元，2016 年年末总资产达到 195.18 亿元，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我公司属于 I 类保险公司。

（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 SARMRA 评估的反馈意见，公司进一步推动相关改进措施的落实，包括完善风险量化传导机制、细化风险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每项措施均落实到具体部门，并明确完成时间。通过各项改进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各项落实机制，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三）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对风险管理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采取多项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1. 公司持续完善并优化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 SARMRA 评估反馈意见，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2. 公司加快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招标工作，系统供应商已

部署系统框架，正加紧推进一期功能的开发上线，从而为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完善打下良好基础。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净现金流	24,672,941.05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123.98%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164.37%
综合流动比率（1-3年内）	171.72%
综合流动比率（3-5年内）	149.01%
综合流动比率（5年以上）	23.05%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1	337.58%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2	353.60%
投连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不涉及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正常，各账户在基本情景下预测未来一段期间内的现金流均未出现缺口，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采用多种方式为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做好应对准备工作，一方面在资产端充分利用流动性管理工具、储备充足的变现能力较强的优质流动资产以及制定资产变现预案，另一方面在负债端加强退保管理、新业务拓展和费用管控。此外，公司十分重视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并建立了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管理办法、流动性应急机制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流动性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通过流动性指标监控、头寸管理、现金流预测、压力测试等多种方式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效果。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7年3月28日，河北保监局对河北分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河北分公司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期间存在团险理赔业务部分数据不真实的情况；认定保定中心支公司2016年6月、7月存在理赔业务部分数据不真实，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的情况。给予河北分公司停止河北省辖区团体保险新业务3个月（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给予保定中心支公司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直接责任人警告并处以罚款。

公司已责令河北分公司对违规事项严肃整改，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河北分公司进行了责任追究。河北分公司已将整改工作情况报告河北保监局。